

# 小伙困电梯 保安撬门施救酿悲剧

提醒：遇电梯困人勿贸然施救，应等待专业救援人员



家属悲痛欲绝



小伙坠亡事故现场

## 小伙坠下电梯井

记者赶到事发现场时，伤者已被送至医院抢救，生死未卜。

这是一栋标准的商住楼，走进楼道，人梯和货梯两部电梯均已封闭暂停使用，电梯门旁用一排铁链拦住。事发电梯为货梯，显示屏上一直定格在“11楼”。

据楼内居民反映，事发前，一侧人梯多日前已经损坏，暂时只有货梯正常运行，近期升降全靠这部货梯。

在负一楼电梯口处，电梯门已经被扒开，门框变形。坠井小伙生前所穿的一只运动鞋还丢在井底，一架木梯搭在轿厢处，据知情人称，小伙重重摔至井底后，一直无法动弹，与地面有两三米多高的落差，施救困难。

## 坠井前曾被困电梯

据抢救医生称，伤者送来时，只有几名物业人员陪同，并无家人在场。“全身多处严重摔伤，送到医院时就已经没有生命体征。”

据警方调查，死者姓宋，24岁，六安人，在省城一知名医院任见习医生。“他本不住在楼内，是和一个业主家的儿子合租，当日在乘坐电梯下楼时，出了意外。”一名知情者介绍。

乘坐电梯，怎么好端端地从电梯井坠下？记者来到小区物业——合肥宇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物业股经理称，事发前，一名保安巡视该楼道时，听到其他居民反映电梯

昨日上午7时15分，省城胜利路怡康园二期1号楼一单元，一部电梯运行期间突发故障，卡在10楼-11楼之间，被困电梯里的有两年轻男子。保安在组织人员简易施救中，一名小伙却从轿厢中跳出，不慎摔进漆黑的电梯井内，不幸殒命。

施亚磊 记者 张敏/文 黄洋洋/图

有故障困人，立即赶到10楼进行察看，“与此同时，物业办也接到了被困电梯人员的求救电话，另一名保安也很快赶来。”

“遇到电梯故障，保安就及时通知了该电梯的维保单位。”股经理说。之后发现电梯被卡在10楼和11楼之间楼层，保安通过喊话，确认里面有两人被困。

## 从轿厢跳下酿悲剧

“一名保安用钥匙撬开电梯门，将门强行扒开。”股经理介绍。此时，轿厢悬在两楼层之间，轿厢底部离10楼地面还有1.5米高的落差，落差缝隙里就是漆黑的电梯井。一名保安

担心电梯门随时关闭，就抵住电梯门，另一保安则配合扶住一名男子，缓缓将其挪至地面。

意外就在此时发生了，股经理说，另一名被困人员却跳下轿厢，猝不及防摔进电梯井，直坠井底。而那名先前被救出的小伙悄悄离去。

材料通报上也证实，保安郑某巡视发现故障后，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厂家后，组织人员进行简易施救。在保安施救第一个人的时候，另一人宋某自行跳下电梯，不慎摔进电梯井，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 电梯“年检”标签去哪了？

事发电梯品牌为“上海三菱”，记者乘坐了同楼层其他几座电梯，发现本应在显眼位置粘贴的电梯“年检”标签却“去向不明”。一名业主委员会的成员悄悄告诉记者，轿厢里曾张贴有年检合格的标签，为2011年8月检测，有效合格日期为一年。同时，该业主称，事发后，电梯安检标签全部被人撕掉。

物业公司股经理表示，那张安检标签确实是截止今年8月份，但在此之前，物业已经通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进行安检，并顺利通过检查。“9月份通过安检后，合格证一直没有发放下来，这段时间属于过渡时期，但可以保证所有电梯都安检合格。”

三里街街道一名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此事也很惋惜。负责人表示，此案已经交由公安刑侦部门介入处理，包括参与施救的保安、物业负责人都正在接受警方调查。

## 提醒

### 遇到电梯困人故障 不要贸然施救

记者辗转获悉，该品牌电梯维保单位为“合肥申达电梯有限公司”，负责维修该小区电梯的为王师傅。

“电梯属于特种设备，一般人包括保安能否独自进行故障电梯施救？”记者问。

“遇到这种电梯卡在楼层之间的故障，我们是有专门的施救程序的，可以将电梯降至安全楼层，安排施救。”王师傅强调，这种跳出轿厢逃脱的危险方式是明令禁止的，缺少最起码的安全措施，任何情况下，呆在轿厢里呼救等待专业人员救援都是最安全稳妥的。

“我也经常叮嘱保安，遇到电梯困人故障，不要贸然施救，打我们报修电话就可以了，我们尽快赶到，毕竟我们是专业人员。”王师傅回答。

物业股经理则认为，保安之所以撬开电梯门，是为了在电梯维保人员赶来前，安抚被困人员情绪，通风换气，消除恐慌。

# 青年坠楼身亡 家属将整栋楼住户告上法庭

记者 刘海泉

今年5月20日，安庆岳西县的老崔一家，突然听到噩耗。在温州打工的儿子，受雇安装楼道口塑钢门窗时，不慎从二楼坠落。22天后，小崔经医治无效死亡。老崔家赔，一直没讨到说法。最终，他将包工头和发包该工程的整幢楼36户住户，全部告上了法庭。

## 岳西小伙温州坠亡

小崔今年25岁，高中文化，2010年9月，从岳西老家到温州务工。今年5月17日，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社区23号3幢的住户，需要安装楼道口塑钢门窗，于是将这

个项目，承包给了一个杨姓包工头。杨某雇了小崔、洪某和廖某，完成安装塑钢门窗的工作，并口头和他们约定，工资按每平方米240元计算。

5月20日下午5时许，小崔站在2楼墙外平台安装塑钢门窗，不慎从二楼坠落。6月11日，经医治无效死亡。

## 整栋楼住户成被告

面对儿子的死，老崔痛不欲生，遂向包工头杨某和3幢的住户讨说法。经司法所协调，包工头杨某口头承诺，在最大能力范围内赔偿10万元。

之后，当地街道、社区召集这36户住户，协调赔偿一事。然而，当天只有12户出席，

其他人都不愿露面，协调会也无果而终。

事情一拖再拖，老崔最终一纸诉状递到了鹿城区人民法院，将包工头杨某和上述36户住户，一起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杨某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117.3万元，并要求36户住户对杨某的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住户不能“置身事外”

收到老崔诉状之后，法院按照“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立案。截至10月22日，法院已通过邮寄告知书和电话联系的方式与对方沟通，然而记者昨日却了解到，一些住户抵触情绪严重，不肯签收诉状和相关证据材料。在他们看来，小崔的死，要找他们

赔偿，简直就是“躺着也中枪”，没有道理。

对此，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程东林律师分析认为，尽管包工头应负主要赔偿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上述住户就能“置身事外”。

“因为按照最高院相关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程律师说，如果住户能证明，发包时已审查过相应资质等，可能就没什么责任了；反之，可能就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所以住户们应当积极应诉，才能维护自己的相关权益。